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食品采购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SZB-2025-856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食品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5-856

**项目名称：**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食品采购

**预算金额（元）：**3900000

**最高限价（元）：**39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食品采购 主要内容： 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5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杭州市西湖大道3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23155

质疑联系人：吴晓云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231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06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邵东、杨男、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桑国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 系 人：朱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沈先生、陈先生，电话：0571-89580457、0571-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芝麻油，属于工业行业；  （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生抽，属于工业行业；  （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老抽，属于工业行业；  （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4蚝油，属于工业行业；  （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5料酒，属于工业行业；  （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6味极鲜，属于工业行业；  （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7玫瑰米醋，属于工业行业；  （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8黄豆酱，属于工业行业；  （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9鸡油辣椒酱，属于工业行业；  （1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0牛肉酱，属于工业行业；  （1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1蒸鱼豉油，属于工业行业；  （1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2火腿肠，属于工业行业；  （1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3无碘盐，属于工业行业；  （1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4加碘盐，属于工业行业；  （1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5鸡精，属于工业行业；  （1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6味精，属于工业行业；  （1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7白糖，属于工业行业；  （1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8土冰糖，属于工业行业；  （1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9白腐乳，属于工业行业；  （2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0老抽，属于工业行业；  （2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1生抽，属于工业行业；  （2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2蚝油，属于工业行业；  （2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3生姜汁，属于工业行业；  （2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4四特酒，属于工业行业；  （2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5麻油，属于工业行业；  （2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6辣油，属于工业行业；  （2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7辣鲜露，属于工业行业；  （2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8郫县酱，属于工业行业；  （2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9剁椒，属于工业行业；  （3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0一品鲜，属于工业行业；  （3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1白糖，属于工业行业；  （3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2糯米黄酒，属于工业行业；  （3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3生粉，属于工业行业；  （3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4米醋，属于工业行业；  （3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5南乳汁，属于工业行业；  （3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6西部红番茄酱，属于工业行业；  （3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7莼菜，属于工业行业；  （3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8柠檬汁，属于工业行业；  （3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9黄豆酱，属于工业行业；  （4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40鲜酵母，属于工业行业；  （4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41干酵母，属于工业行业；  （4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42黑米粉，属于工业行业；  （4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43玉米露，属于工业行业；  （4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44米浆，属于工业行业；  （4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45紫薯山药粉，属于工业行业；  （4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46红豆薏米粉，属于工业行业；  （4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47豆豉，属于工业行业；  （4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48蒸肉粉，属于工业行业；  （4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49红玉腐乳，属于工业行业；  （5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50排骨酱，属于工业行业；  （5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51老干妈豆豉酱，属于工业行业；  （5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52沙拉酱，属于工业行业；  （5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53奥尔良炸鸡粉，属于工业行业；  （5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54海南黄辣酱，属于工业行业；  （5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55盐焗鸡粉，属于工业行业；  （5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56花椒油，属于工业行业；  （5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57十三香，属于工业行业；  （5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58乳黄瓜，属于工业行业；  （5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59下饭菜，属于工业行业；  （6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60什锦菜，属于工业行业；  （6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61外婆菜，属于工业行业；  （6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62八宝菜，属于工业行业；  （6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63雪菜，属于工业行业；  （6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64甜酒酿，属于工业行业；  （6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65进口生粉，属于工业行业；  （6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66司康预拌粉，属于工业行业；  （6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67天目笋干，属于工业行业；  （6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68白木耳，属于工业行业；  （6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69香菇，属于工业行业；  （7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70黑木耳，属于工业行业；  （7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71红枣，属于工业行业；  （7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72桂圆肉，属于工业行业；  （7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73火腿(小)，属于工业行业；  （7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74酱鸭，属于工业行业；  （7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75香肠，属于工业行业；  （7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76牛肉，属于工业行业；  （7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77松花皮蛋，属于工业行业；  （7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78咸鸭蛋，属于工业行业；  （7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79酱肉，属于工业行业；  （8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80鲜汁鸡，属于工业行业；  （8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81榨菜，属于工业行业；  （8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82瓜片，属于工业行业；  （8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83酸菜鱼佐料，属于工业行业；  （8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84梅干菜，属于工业行业；  （8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85豇豆干，属于工业行业；  （8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86莴笋干，属于工业行业；  （8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87包心菜干，属于工业行业；  （8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88粉干，属于工业行业；  （8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89干辣椒段，属于工业行业；  （9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90八角，属于工业行业；  （9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91桂皮，属于工业行业；  （9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92香叶，属于工业行业；  （9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93毛笋干，属于工业行业；  （9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94粉丝，属于工业行业；  （9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95粉条，属于工业行业；  （9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96蛋白肉，属于工业行业；  （9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97腐竹，属于工业行业；  （9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98云丝豆腐皮，属于工业行业；  （9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99花椒，属于工业行业；  （10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00紫菜，属于工业行业；  （10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01包装紫菜，属于工业行业；  （10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02发皮，属于工业行业；  （10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03土豆粉，属于工业行业；  （10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04黄豆，属于工业行业；  （10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05鸡脯肉，属于工业行业；  （10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06虾仁，属于工业行业；  （10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07琵琶腿，属于工业行业；  （10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08鸭腿，属于工业行业；  （10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09牛柳，属于工业行业；  （11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10葱花肉，属于工业行业；  （11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11千张包，属于工业行业；  （11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12蛋饺，属于工业行业；  （11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13翅根，属于工业行业；  （11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14鲜肉卷，属于工业行业；  （11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15鱼豆腐，属于工业行业；  （11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16鸡排，属于工业行业；  （11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17糖醋里脊，属于工业行业；  （11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18牛肉碎，属于工业行业；  （11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19大凤爪，属于工业行业；  （12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20米鱼，属于工业行业；  （12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21鸡边腿，属于工业行业；  （12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22鸡胗，属于工业行业；  （12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23鳕鱼块，属于工业行业；  （12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24带鱼，属于工业行业；  （12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25藕夹，属于工业行业；  （12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26黑椒牛仔骨，属于工业行业；  （12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27小酥肉，属于工业行业；  （12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28盐酥鸡，属于工业行业；  （12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29香酥黄花鱼，属于工业行业；  （13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30香肠，属于工业行业；  （13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31酱鸭腿，属于工业行业；  （13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32麦辣鸡翅，属于工业行业；  （13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33功夫鸡排，属于工业行业；  （13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34功夫鸡翅，属于工业行业；  （13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35澳洲肉串，属于工业行业；  （13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36贡丸，属于工业行业；  （13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37上腿肉，属于工业行业；  （13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38韩式炸鸡，属于工业行业；  （13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39香辣鸡腿堡，属于工业行业；  （14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40肥牛，属于工业行业；  （14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41鲜肉贡丸，属于工业行业；  （14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42香菇贡丸，属于工业行业；  （14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43甜不辣，属于工业行业；  （14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44撒尿牛肉丸，属于工业行业；  （14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45虾滑，属于工业行业；  （14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46羊肉卷，属于工业行业；  （14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47牛肉卷，属于工业行业；  （14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48鲜肉大包，属于工业行业；  （14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49馄饨，属于工业行业；  （15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50汤圆，属于工业行业；  （15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51烧麦，属于工业行业；  （15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52熟大肠，属于工业行业；  （15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53熟猪肚，属于工业行业；  （15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54鲳鱼块，属于工业行业；  （15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55油皇鸡，属于工业行业；  （15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56荞麦包，属于工业行业；  （15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57小圆子，属于工业行业；  （15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58发糕，属于工业行业；  （15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59黑椒肉粒，属于工业行业；  （16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60潮汕猪肉卷，属于工业行业；  （16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61锅包鱼，属于工业行业；  （16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62鸭掌，属于工业行业；  （16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63水饺，属于工业行业；  （16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64汤圆，属于工业行业；  （16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65玉米棒，属于工业行业；  （16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66春卷，属于工业行业；  （16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67蚝油肉丝，属于工业行业；  （16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68鸭胗，属于工业行业；  （16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69鸭头，属于工业行业；  （17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70白糖发糕，属于工业行业；  （17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71门腔，属于工业行业；  （17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72火炬冰淇淋，属于工业行业；  （17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73绝配（红豆+绿豆）冰淇淋，属于工业行业；  （17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74大白兔（巧克力味）冰淇淋，属于工业行业；  （17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75白雪中砖冰淇淋，属于工业行业；  （17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76优倍冰淇淋(原味），属于工业行业；  （17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77优倍冰淇淋（龙井茶），属于工业行业；  （17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78大白兔蛋筒冰淇淋，属于工业行业；  （17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79奶提子冰淇淋，属于工业行业；  （18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80红豆王冰淇淋，属于工业行业；  （18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81奥雪奥巧（巧克力豆），属于工业行业；  （18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82奥雪大蛋筒（榴莲味），属于工业行业；  （18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83奥雪大蛋筒（牛奶），属于工业行业；  （18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84猫山王榴莲冰淇淋，属于工业行业；  （18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85猫山王榴莲雪滋冰淇淋，属于工业行业；  （18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86巧乐兹(巧脆棒）冰淇淋，属于工业行业；  （18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87蒙牛随变（25年）冰淇淋，属于工业行业；  （18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88雪兹香草冰淇淋，属于工业行业；  （18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89阿华田黑巧炫脆冰淇淋，属于工业行业；  （19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90和路雪梦龙（卡布奇诺），属于工业行业；  （19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91宾格瑞能量棒（香蕉），属于工业行业；  （19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92香草冰淇淋，属于工业行业；  （19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93巧克力冰淇淋，属于工业行业；  （19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94方便面，属于工业行业；  （19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95海鲜风味面，属于工业行业；  （19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96猪骨浓汤面，属于工业行业；  （19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97意式肉酱风味意面，属于工业行业；  （19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98红油抄手馄饨，属于工业行业；  （19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199老母鸡汤小馄饨，属于工业行业；  （20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00BIG大食桶香辣牛肉面，属于工业行业；  （20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01XO酱海鲜炒面，属于工业行业；  （20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02柳州螺蛳粉，属于工业行业；  （20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03浓汤螺蛳粉，属于工业行业；  （20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04酸辣粉，属于工业行业；  （20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05麻辣爆肚粉，属于工业行业；  （20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06海底捞自嗨锅，属于工业行业；  （20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07海底捞自煮饭，属于工业行业；  （20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08量贩牛肉面，属于工业行业；  （20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09桶装牛肉面，属于工业行业；  （21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10粉菜面蛋，属于工业行业；  （21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11金丝蜜枣，属于工业行业；  （21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12长鼻王，属于工业行业；  （21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13雪饼，属于工业行业；  （21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14仙贝，属于工业行业；  （21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15薯片，属于工业行业；  （21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16提子果干，属于工业行业；  （21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17桃酥，属于工业行业；  （21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18果汁果冻爽，属于工业行业；  （21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19葡萄干，属于工业行业；  （22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20牛肉干，属于工业行业；  （22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21五香翅，属于工业行业；  （22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22燕窝粥，属于工业行业；  （22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23维C果冻，属于工业行业；  （22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24玉米酥，属于工业行业；  （22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25奶茶，属于工业行业；  （22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26皇冠曲奇，属于工业行业；  （22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27休闲笋，属于工业行业；  （22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28蜂蜜，属于工业行业；  （22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29虎皮凤爪，属于工业行业；  （23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30酥饼，属于工业行业；  （23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31肉松，属于工业行业；  （23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32牛肉粒，属于工业行业；  （23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33爆米花，属于工业行业；  （23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34陈皮糖，属于工业行业；  （23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35乌梅，属于工业行业；  （23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36油栗仁，属于工业行业；  （23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37老梅干，属于工业行业；  （23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38红薯片，属于工业行业；  （23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39盐津桃肉，属于工业行业；  （24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40吃不厌话梅，属于工业行业；  （24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41相思梅，属于工业行业；  （24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42美心蛋卷，属于工业行业；  （24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43梅干菜饼，属于工业行业；  （24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44苏打饼干，属于工业行业；  （24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45桂圆莲子八宝粥，属于工业行业；  （24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46手工红糖，属于工业行业；  （24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47地锅麻花，属于工业行业；  （24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48玫瑰花茶，属于工业行业；  （24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49多味果冻，属于工业行业；  （25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50速溶咖啡，属于工业行业；  （25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51香脆海苔，属于工业行业；  （25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52去骨凤爪，属于工业行业；  （25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53鲜果捞黄桃，属于工业行业；  （25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54柴火鸡翅，属于工业行业；  （25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55猪肉铺，属于工业行业；  （25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56香酥小黄鱼，属于工业行业；  （25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57即食燕麦片，属于工业行业；  （25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58木糖醇沙琪玛，属于工业行业；  （25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59雪花酥，属于工业行业；  （26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60西湖鱼干，属于工业行业；  （26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61猴头菇饼干，属于工业行业；  （26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62鸭舌，属于工业行业；  （26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63开心果，属于工业行业；  （26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64桂味荔枝干，属于工业行业；  （26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65山核桃肉，属于工业行业；  （26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66宏光桂圆干，属于工业行业；  （26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67美滋烩芸，属于工业行业；  （26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68幸福蛋卷曲奇，属于工业行业；  （26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69皇家曲奇每日坚果，属于工业行业；  （27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70猴头菇，属于工业行业；  （27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71好想你枣，属于工业行业；  （27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72好想你礼盒，属于工业行业；  （27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73小鸡干脆面，属于工业行业；  （27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74脆升升薯条，属于工业行业；  （27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75老卤鸭爪，属于工业行业；  （27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76水果麦片，属于工业行业；  （27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77糯米锅巴，属于工业行业；  （27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78干脆面包丁，属于工业行业；  （27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79手剥山核桃，属于工业行业；  （28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80坚果礼盒，属于工业行业；  （28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81香榧，属于工业行业；  （28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82松子，属于工业行业；  （28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83瓜子，属于工业行业；  （28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84南瓜子，属于工业行业；  （28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85腰果，属于工业行业；  （28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86孔雀花生，属于工业行业；  （28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87 安格斯雪花牛脆片，属于工业行业；  （28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88袋装万宝路豆乳威化，属于工业行业；  （28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89奶油味黑葵花瓜子，属于工业行业；  （29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90话梅味西瓜子，属于工业行业；  （29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91瓜蒌子（奶油味），属于工业行业；  （29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92话梅味南瓜子，属于工业行业；  （29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93原味南瓜子，属于工业行业；  （29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94纸皮南瓜子，属于工业行业；  （29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95江南食袋清新半梅，属于工业行业；  （29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96江南食袋冰糖杨梅，属于工业行业；  （29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97虎皮凤爪，属于工业行业；  （29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98吉野京都日式手工蛋卷，属于工业行业；  （29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299藤野一村日式小圆饼干，属于工业行业；  （30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00咔吻果治米饼，属于工业行业；  （30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01老街时代爆汁牛肉花生，属于工业行业；  （30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02趣莱福虾片，属于工业行业；  （30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03麻辣王子，属于工业行业；  （30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04呀土豆，属于工业行业；  （30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05花生酱夹心薄脆，属于工业行业；  （30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06脆脆鲨，属于工业行业；  （30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07红香妃葡萄干，属于工业行业；  （30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08三胖蛋瓜子，属于工业行业；  （30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09占米真果味可吸果冻，属于工业行业；  （31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10八宝利风吹饼，属于工业行业；  （31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11好嘉享地道肠（原味），属于工业行业；  （31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12久久丫虎皮凤爪，属于工业行业；  （31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13怡果源陈皮杨梅，属于工业行业；  （31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14纳滋宝 黑松露火腿，属于工业行业；  （31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15士力架，属于工业行业；  （31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16蛋黄派，属于工业行业；  （31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17米老头玉米棒，属于工业行业；  （31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18陈皮山楂，属于工业行业；  （31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19水蜜桃条，属于工业行业；  （32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20甘草话梅，属于工业行业；  （32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21话梅芒果，属于工业行业；  （32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22苏式老梅，属于工业行业；  （32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23陈皮杨梅，属于工业行业；  （32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24黑芝麻糊，属于工业行业；  （32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25皇室麦片，属于工业行业；  （32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26桂格麦片，属于工业行业；  （32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27永和豆浆，属于工业行业；  （32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28柠檬凤爪，属于工业行业；  （32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29aji鲜乳面包，属于工业行业；  （33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30亲嘴蒜，属于工业行业；  （33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31韩式泡菜，属于工业行业；  （33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32阿华田可脆，属于工业行业；  （33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33纯牛奶，属于工业行业；  （33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34纯牛奶，属于工业行业；  （33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35酸奶，属于工业行业；  （33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36酸奶，属于工业行业；  （33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37小青柠饮料，属于工业行业；  （33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38无糖苏打水，属于工业行业；  （33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39茉莉花茶，属于工业行业；  （34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40乌龙茶，属于工业行业；  （34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41绿茶，属于工业行业；  （34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42青柑普洱茶，属于工业行业；  （34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43气泡水，属于工业行业；  （34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44NFC果汁饮料，属于工业行业；  （34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45水溶C100，属于工业行业；  （34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46脉动，属于工业行业；  （34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47无糖乌龙茶，属于工业行业；  （34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48阿萨姆奶茶，属于工业行业；  （34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49咖啡拿铁，属于工业行业；  （35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50咖啡美式，属于工业行业；  （35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51可口可乐，属于工业行业；  （35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52雪碧，属于工业行业；  （35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53芬达，属于工业行业；  （35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54田缘米露，属于工业行业；  （35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55椰树椰汁，属于工业行业；  （35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56外星人电解质水，属于工业行业；  （35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57味之源芦荟汁，属于工业行业；  （35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58玉环文旦汁，属于工业行业；  （35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59If椰子水，属于工业行业；  （36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60AD 钙奶，属于工业行业；  （36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61轻上白桦树汁，属于工业行业；  （36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62旺仔牛奶，属于工业行业；  （36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63望山楂，属于工业行业；  （36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64nfc杨梅汁，属于工业行业；  （36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65nfc苹果汁，属于工业行业；  （36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66nfc葡萄汁，属于工业行业；  （36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67nfc橙味汁，属于工业行业；  （36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68金桂乌龙，属于工业行业；  （36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69茉莉乌龙，属于工业行业；  （37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70栀栀乌龙，属于工业行业；  （37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71梅子乌龙，属于工业行业；  （37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72柚子乌龙，属于工业行业；  （37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73夏黑葡萄，属于工业行业；  （37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74青柠柠檬茶，属于工业行业；  （375）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75龙口粉丝，属于工业行业；  （376）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76海蜇头，属于工业行业；  （377）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77鸡蛋，属于工业行业；  （378）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78鸡蛋，属于工业行业；  （379）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79复配糕点乳化剂，属于工业行业；  （380）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80复配糕点酸度调节剂，属于工业行业；  （381）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81吉士粉，属于工业行业；  （382）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82复配面包改良剂，属于工业行业；  （383）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83 黄原胶，属于工业行业；  （384）标的：采购清单序号384复配膨松剂，属于工业行业；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A座17楼1705室 ；联系人： 赵邵东 ，联系电话： 0571-87981527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A座17楼1706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赵邵东，0571-879815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以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以下收费标准乘以65%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老师，电话：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

11.3.2报价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资信要求：投标人具有副食品供货的业绩。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认证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企业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以及加工、保管、发货等规章制度情况。

4、为确保货源稳定，供应商具有长期合作供货商。

5、投标人需具有独立且符合本项目的存储场所，提供场地证明材料（场地的平面图及现场照片等），环境卫生整洁，布局合理。仓库中需配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仓储设备：除湿机、加湿机、温湿度表、空调、空调显示器等。

6、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具有厢式货车，投标文件中出具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具有固定的驾驶员，投标文件中出具驾驶员驾驶证、社保证明复印件。需提供货物品质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加工、包装及保存、仓储、运输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等。需详细描述配送方案，具体流程、时间安排以及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交货后的货物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具有应急食材的紧急供应方案和措施。需具有突发事件（天气、交通、重大事件等因素）时的应急预案及响应承诺措施。

7、投标人需提供多元化的亮点服务方案。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带“\*”的产品需提供高清图片**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预计年使用量** |
| **调味品** | 1 | \*芝麻油 | 450ml\*12瓶/箱 | 24箱 |
|  | 2 | 生抽 | 500ml\*12瓶/箱 | 17箱 |
|  | 3 | 老抽 | 500ml\*12瓶/箱 | 17箱 |
|  | 4 | 蚝油 | 500g\*12瓶/箱 | 13箱 |
|  | 5 | \*料酒 | 500g\*12瓶/箱 | 48箱 |
|  | 6 | \*味极鲜 | 500g\*12瓶/箱 | 60箱 |
|  | 7 | 玫瑰米醋 | 500g\*12瓶/箱 | 48箱 |
|  | 8 | 黄豆酱 | 800g\*6瓶/箱 | 36箱 |
|  | 9 | 鸡油辣椒酱 | 280g\*24瓶/箱 | 8箱 |
|  | 10 | \*牛肉酱 | 220g\*12瓶/箱 | 240箱 |
|  | 11 | 蒸鱼豉油 | 410ml\*12瓶/箱 | 24箱 |
|  | 12 | \*火腿肠 | 270g\*10袋/箱 | 168箱 |
|  | 13 | 无碘盐 | 400g\*50袋/箱 | 16箱 |
|  | 14 | 加碘盐 | 400g\*50袋/箱 | 50箱 |
|  | 15 | \*鸡精 | 454g\*20袋/箱 | 75箱 |
|  | 16 | \*味精 | 400g\*20袋/箱 | 162箱 |
|  | 17 | \*白糖 | 454g\*20袋/箱 | 40箱 |
|  | 18 | 土冰糖 | 400g\*20袋/箱 | 12箱 |
|  | 19 | 白腐乳 | 300g\*12瓶/箱 | 24箱 |
|  | 20 | \*老抽 | 1.9L\*6瓶/箱 | 108箱 |
|  | 21 | \*生抽 | 1.9L\*6瓶/箱 | 180箱 |
|  | 22 | \*蚝油 | 500g\*12瓶/箱 | 60箱 |
|  | 23 | \*生姜汁 | 500g\*12瓶/箱 | 63箱 |
|  | 24 | \*四特酒 | 500g\*12瓶/箱 | 27箱 |
|  | 25 | 麻油 | 450ml\*20瓶/箱 | 15箱 |
|  | 26 | 辣油 | 900ml\*12瓶/箱 | 15箱 |
|  | 27 | 辣鲜露 | 458g\*6瓶/箱 | 36箱 |
|  | 28 | \*郫县酱 | 950g\*8瓶/箱 | 30箱 |
|  | 29 | 剁椒 | 2.34kg\*6瓶/箱 | 48箱 |
|  | 30 | 一品鲜 | 500ml\*12瓶/箱 | 57箱 |
|  | 31 | \*白糖 | 400g\*40袋/箱 | 120箱 |
|  | 32 | \*糯米黄酒 | 350ml\*40袋/箱 | 63箱 |
|  | 33 | \*生粉 | 3.5kg\*5包/袋 | 50袋 |
|  | 34 | \*米醋 | 250ml\*60包/箱 | 47箱 |
|  | 35 | 南乳汁 | 500ml\*12瓶/箱 | 10箱 |
|  | 36 | 西部红番茄酱 | 800g\*12瓶/箱 | 10箱 |
|  | 37 | 莼菜 | 250g\*30袋/箱 | 18箱 |
|  | 38 | 柠檬汁 | 1L\*6瓶/箱 | 9箱 |
|  | 39 | 黄豆酱 | 250g\*24盒/箱 | 10箱 |
|  | 40 | 鲜酵母 | 500g\*20袋/箱 | 25箱 |
|  | 41 | 干酵母 | 500g\*20袋/箱 | 5箱 |
|  | 42 | 黑米粉 | 1kg\*6袋/箱 | 13箱 |
|  | 43 | 玉米露 | 1kg\*6袋/箱 | 13箱 |
|  | 44 | 米浆 | 1kg\*6袋/箱 | 13箱 |
|  | 45 | 紫薯山药粉 | 1kg\*6袋/箱 | 13箱 |
|  | 46 | 红豆薏米粉 | 1kg\*6袋/箱 | 13箱 |
|  | 47 | 豆豉 | 50g\*48盒/箱 | 11箱 |
|  | 48 | 蒸肉粉 | 120g\*45袋/箱 | 17箱 |
|  | 49 | 红玉腐乳 | 310g\*20瓶/箱 | 6箱 |
|  | 50 | 排骨酱 | 7kg\*2桶/箱 | 15箱 |
|  | 51 | 老干妈豆豉酱 | 280g\*24瓶/箱 | 5箱 |
|  | 52 | 沙拉酱 | 200g\*12瓶/箱 | 5箱 |
|  | 53 | 奥尔良炸鸡粉 | 50g\*20袋/箱 | 3箱 |
|  | 54 | 海南黄辣酱 | 700g\*12瓶/箱 | 10箱 |
|  | 55 | 盐焗鸡粉 | 20g\*10袋/盒 | 10盒 |
|  | 56 | 花椒油 | 100ml\*12瓶/箱 | 10箱 |
|  | 57 | 十三香 | 45g\*10盒/箱 | 12箱 |
|  | 58 | 乳黄瓜 | 375g\*12瓶/箱 | 10箱 |
|  | 59 | 下饭菜 | 335g\*12瓶/箱 | 10箱 |
|  | 60 | 什锦菜 | 375g\*12瓶/箱 | 10箱 |
|  | 61 | 外婆菜 | 4kg/箱 | 60箱 |
|  | 62 | 八宝菜 | 4kg/箱 | 50箱 |
|  | 63 | 雪菜 | 7.5kg/箱 | 120箱 |
|  | 64 | 甜酒酿 | 360g\*30盒/箱 | 4箱 |
|  | 65 | 进口生粉 | 25kg/袋 | 10袋 |
|  | 66 | 司康预拌粉 | 500g\*10袋/箱 | 5箱 |
| **干货酱货类** | 67 | \*天目笋干 | 500g\*20袋/箱 | 18箱 |
|  | 68 | 白木耳 | 120g20袋/箱 | 20箱 |
|  | 69 | \*香菇 | 250g20袋/箱 | 33箱 |
|  | 70 | \*黑木耳 | 250g20袋/箱 | 26箱 |
|  | 71 | \*红枣 | 500g20袋/箱 | 20箱 |
|  | 72 | \*桂圆肉 | 200g\*12罐/箱 | 100箱 |
|  | 73 | \*火腿(小) | 500g\*50块/箱 | 7箱 |
|  | 74 | \*酱鸭 | 600g\*12袋/箱 | 20箱 |
|  | 75 | \*香肠 | 400g\*20袋/箱 | 50箱 |
|  | 76 | \*牛肉 | 210g\*40袋/箱 | 70箱 |
|  | 77 | \*松花皮蛋 | 1.2kg\*8盒/箱 | 15箱 |
|  | 78 | \*咸鸭蛋 | 650克\*12盒/箱 | 16箱 |
|  | 79 | \*酱肉 | 400g\*20袋/箱 | 10箱 |
|  | 80 | \*鲜汁鸡 | 380g\*12袋/箱 | 11箱 |
|  | 81 | 榨菜 | 25g\*200包/箱 | 105箱 |
|  | 82 | 瓜片 | 25g\*200包/箱 | 105箱 |
|  | 83 | 酸菜鱼佐料 | 200g\*60包/箱 | 35箱 |
|  | 84 | 梅干菜 | 10kg/箱 | 10箱 |
|  | 85 | 豇豆干 | 10kg/箱 | 12箱 |
|  | 86 | 莴笋干 | 10kg/箱 | 10箱 |
|  | 87 | 包心菜干 | 20kg/袋 | 10袋 |
|  | 88 | 粉干 | 5kg/袋 | 10袋 |
|  | 89 | 干辣椒段 | 2.5kg/袋 | 100袋 |
|  | 90 | 八角 | 10kg/袋 | 3袋 |
|  | 91 | 桂皮 | 10kg/袋 | 3袋 |
|  | 92 | 香叶 | 10kg/袋 | 4袋 |
|  | 93 | 毛笋干 | 10kg/袋 | 20袋 |
|  | 94 | 粉丝 | 5kg/袋 | 40袋 |
|  | 95 | 粉条 | 5kg/袋 | 40袋 |
|  | 96 | 蛋白肉 | 3.25kg/袋 | 50袋 |
|  | 97 | 腐竹 | 3kg/袋 | 60袋 |
|  | 98 | 云丝豆腐皮 | 5kg/袋 | 50袋 |
|  | 99 | 花椒 | 25kg/袋 | 2袋 |
|  | 100 | 紫菜 | 5kg/袋 | 10袋 |
|  | 101 | 包装紫菜 | 50g\*10袋/条 | 100条 |
|  | 102 | 发皮 | 5kg/袋 | 20袋 |
|  | 103 | 土豆粉 | 350ml\*50袋/箱 | 10箱 |
|  | 104 | 黄豆 | 25kg/袋 | 30袋 |
| **冷冻类** | 105 | \*鸡脯肉 | 10kg/箱 | 200箱 |
|  | 106 | \*虾仁 | 10kg/箱 | 20箱 |
|  | 107 | \*琵琶腿 | 10kg/箱 | 350箱 |
|  | 108 | \*鸭腿 | 10kg/箱 | 300箱 |
|  | 109 | \*牛柳 | 10kg/箱 | 20箱 |
|  | 110 | \*葱花肉 | 280g\*15包/箱 | 50箱 |
|  | 111 | \*千张包 | 200个/箱 | 80箱 |
|  | 112 | \*蛋饺 | 600个/箱 | 120箱 |
|  | 113 | \*翅根 | 10kg/箱 | 300箱 |
|  | 114 | \*鲜肉卷 | 1.8kg\*4包/箱 | 125箱 |
|  | 115 | \*鱼豆腐 | 12kg/箱 | 40箱 |
|  | 116 | \*鸡排 | 100块/箱 | 200箱 |
|  | 117 | \*糖醋里脊 | 10kg/箱 | 120箱 |
|  | 118 | 牛肉碎 | 25kg/箱 | 50箱 |
|  | 119 | 大凤爪 | 10kg/箱 | 30箱 |
|  | 120 | \*米鱼 | 10kg/箱 | 80箱 |
|  | 121 | 鸡边腿 | 5kg/箱 | 250箱 |
|  | 122 | 鸡胗 | 8kg/箱 | 20箱 |
|  | 123 | 鳕鱼块 | 7.5kg/箱 | 20箱 |
|  | 124 | \*带鱼 | 10kg/箱 | 200箱 |
|  | 125 | \*藕夹 | 10kg/箱 | 50箱 |
|  | 126 | \*黑椒牛仔骨 | 400g\*20包/箱 | 10箱 |
|  | 127 | \*小酥肉 | 2kg\*4包/箱 | 50箱 |
|  | 128 | \*盐酥鸡 | 10kg/箱 | 20箱 |
|  | 129 | \*香酥黄花鱼 | 10kg/箱 | 50箱 |
|  | 130 | \*香肠 | 5kg/箱 | 150箱 |
|  | 131 | \*酱鸭腿 | 10kg/箱 | 100箱 |
|  | 132 | \*麦辣鸡翅 | 10kg/箱 | 50箱 |
|  | 133 | \*功夫鸡排 | 10kg/箱 | 50箱 |
|  | 134 | \*功夫鸡翅 | 10kg/箱 | 50箱 |
|  | 135 | \*澳洲肉串 | 10kg/箱 | 80箱 |
|  | 136 | \*贡丸 | 10kg/箱 | 50箱 |
|  | 137 | \*上腿肉 | 8kg/箱 | 100箱 |
|  | 138 | \*韩式炸鸡 | 10kg/箱 | 50箱 |
|  | 139 | \*香辣鸡腿堡 | 10kg/箱 | 100箱 |
|  | 140 | \*肥牛 | 10kg/箱 | 40箱 |
|  | 141 | 鲜肉贡丸 | 125g\*40包/箱 | 2箱 |
|  | 142 | 香菇贡丸 | 125g\*40包/箱 | 2箱 |
|  | 143 | 甜不辣 | 125g\*40包/箱 | 2箱 |
|  | 144 | 撒尿牛肉丸 | 125g\*40包/箱 | 1箱 |
|  | 145 | 虾滑 | 150g\*30包/箱 | 2箱 |
|  | 146 | 羊肉卷 | 238g\*20盒/箱 | 2箱 |
|  | 147 | 牛肉卷 | 238g\*20盒/箱 | 2箱 |
|  | 148 | 鲜肉大包 | 480g\*8包/箱 | 3箱 |
|  | 149 | 馄饨 | 500g\*20包/箱 | 2箱 |
|  | 150 | 汤圆 | 200g\*20包/箱 | 3箱 |
|  | 151 | 烧麦 | 240g\*20包/箱 | 3箱 |
|  | 152 | 熟大肠 | 10kg/箱 | 10箱 |
|  | 153 | 熟猪肚 | 10kg/箱 | 15箱 |
|  | 154 | 鲳鱼块 | 10kg/箱 | 30箱 |
|  | 155 | 油皇鸡 | 10kg/箱 | 20箱 |
|  | 156 | 荞麦包 | 230g\*20袋/箱 | 3箱 |
|  | 157 | 小圆子 | 250g\*20袋/箱 | 3箱 |
|  | 158 | 发糕 | 700g\*15袋/箱 | 4箱 |
|  | 159 | 黑椒肉粒 | 10kg/箱 | 30箱 |
|  | 160 | 潮汕猪肉卷 | 10kg/箱 | 10箱 |
|  | 161 | 锅包鱼 | 8kg/箱 | 10箱 |
|  | 162 | 鸭掌 | 1kg\*20袋/箱 | 2箱 |
|  | 163 | 水饺 | 500g\*20袋/箱 | 5箱 |
|  | 164 | 汤圆 | 500g\*20袋/箱 | 6箱 |
|  | 165 | 玉米棒 | 30根/箱 | 80箱 |
|  | 166 | 春卷 | 375只/箱 | 10箱 |
|  | 167 | 蚝油肉丝 | 1kg\*10袋/箱 | 30箱 |
|  | 168 | 鸭胗 | 1kg\*10袋/箱 | 3箱 |
|  | 169 | 鸭头 | 1kg\*10袋/箱 | 5箱 |
|  | 170 | 白糖发糕 | 300g\*40包/箱 | 5箱 |
|  | 171 | 门腔 | 10kg/箱 | 20箱 |
|  | 172 | \*火炬冰淇淋 | 95g\*15/箱 | 3箱 |
|  | 173 | 绝配（红豆+绿豆）冰淇淋 | 75g\*30/箱 | 3箱 |
|  | 174 | 大白兔（巧克力味）冰淇淋 | 65g\*32/箱 | 4箱 |
|  | 175 | 白雪中砖冰淇淋 | 115g\*24/箱 | 4箱 |
|  | 176 | 优倍冰淇淋(原味） | 90g\*16/箱 | 3箱 |
|  | 177 | 优倍冰淇淋（龙井茶） | 90g\*16/箱 | 3箱 |
|  | 178 | 大白兔蛋筒冰淇淋 | 70g\*15/箱 | 5箱 |
|  | 179 | 奶提子冰淇淋 | 70g\*40/箱 | 12箱 |
|  | 180 | \*红豆王冰淇淋 | 75g\*40/箱 | 12箱 |
|  | 181 | 奥雪奥巧（巧克力豆） | 75g\*24/箱 | 5箱 |
|  | 182 | 奥雪大蛋筒（榴莲味） | 95g\*20/箱 | 5箱 |
|  | 183 | 奥雪大蛋筒（牛奶） | 95g\*20/箱 | 5箱 |
|  | 184 | 猫山王榴莲冰淇淋 | 70g\*24/箱 | 10箱 |
|  | 185 | 猫山王榴莲雪滋冰淇淋 | 40g\*24/箱 | 10箱 |
|  | 186 | 巧乐兹(巧脆棒）冰淇淋 | 75g\*40/箱 | 12箱 |
|  | 187 | 蒙牛随变（25年）冰淇淋 | 75g\*40/箱 | 10箱 |
|  | 188 | 雪兹香草冰淇淋 | 32g\*40/箱 | 8箱 |
|  | 189 | 阿华田黑巧炫脆冰淇淋 | 65g\*24/箱 | 12箱 |
|  | 190 | 和路雪梦龙（卡布奇诺） | 64g\*24/箱 | 10箱 |
|  | 191 | 宾格瑞能量棒（香蕉） | 130g\*24/箱 | 10箱 |
|  | 192 | \*香草冰淇淋 | 90g\*24/箱 | 12箱 |
|  | 193 | 巧克力冰淇淋 | 90g\*24/箱 | 12箱 |
| **方便食品类** | 194 | \*方便面 | 83g\*12杯/箱 | 50箱 |
|  | 195 | 海鲜风味面 | 76g\*12杯/箱 | 50箱 |
|  | 196 | 猪骨浓汤面 | 77g\*12杯/箱 | 50箱 |
|  | 197 | 意式肉酱风味意面 | 113g\*6杯/箱 | 50箱 |
|  | 198 | 红油抄手馄饨 | 74g\*6盒/箱 | 50箱 |
|  | 199 | 老母鸡汤小馄饨 | 55g\*6盒/箱 | 50箱 |
|  | 200 | BIG大食桶香辣牛肉面 | 143g\*12桶/箱 | 50箱 |
|  | 201 | XO酱海鲜炒面 | 128g\*8盒/箱 | 30箱 |
|  | 202 | 柳州螺蛳粉 | 300g\*10袋/箱 | 30箱 |
|  | 203 | 浓汤螺蛳粉 | 202g\*12杯/箱 | 30箱 |
|  | 204 | 酸辣粉 | 130g\*12杯/箱 | 30箱 |
|  | 205 | 麻辣爆肚粉 | 150g\*12杯/箱 | 30箱 |
|  | 206 | 海底捞自嗨锅 | 435g\*6碗/箱 | 12箱 |
|  | 207 | 海底捞自煮饭 | 272g\*6盒/箱 | 3箱 |
|  | 208 | 量贩牛肉面 | 103g\*5\*6袋/箱 | 12箱 |
|  | 209 | 桶装牛肉面 | 109g\*12桶/箱 | 20箱 |
|  | 210 | 粉菜面蛋 | 183g\*12桶/箱 | 17箱 |
| **零食类** | 211 | 金丝蜜枣 | 450g\*24盒/箱 | 12箱 |
|  | 212 | 长鼻王 | 160g\*20袋/箱 | 24箱 |
|  | 213 | \*雪饼 | 500g\*6袋/箱 | 34箱 |
|  | 214 | \*仙贝 | 520g\*6袋/箱 | 34箱 |
|  | 215 | 薯片 | 104g\*24桶/箱 | 20箱 |
|  | 216 | 提子果干 | 180g\*12罐/箱 | 13箱 |
|  | 217 | 桃酥 | 400g\*16罐/箱 | 11箱 |
|  | 218 | \*果汁果冻爽 | 150g\*30包/箱 | 65箱 |
|  | 219 | \*葡萄干 | 500g\*12瓶/箱 | 17箱 |
|  | 220 | \*牛肉干 | 350g\*12瓶/箱 | 40箱 |
|  | 221 | \*五香翅 | 70g\*24/箱 | 30箱 |
|  | 222 | \*燕窝粥 | 252g\*6盒/箱 | 17箱 |
|  | 223 | 维C果冻 | 150g\*30包/箱 | 9箱 |
|  | 224 | 玉米酥 | 450g\*12袋/箱 | 15箱 |
|  | 225 | 奶茶 | 80g\*30杯/箱 | 9箱 |
|  | 226 | \*皇冠曲奇 | 750g\*6盒/箱 | 6箱 |
|  | 227 | 休闲笋 | 338g\*30袋/箱 | 7箱 |
|  | 228 | 蜂蜜 | 500g\*12瓶/箱 | 12箱 |
|  | 229 | \*虎皮凤爪 | 210g\*25袋/箱 | 38箱 |
|  | 230 | \*酥饼 | 200g\*30袋/箱 | 15箱 |
|  | 231 | \*肉松 | 135g\*24罐/箱 | 40箱 |
|  | 232 | \*牛肉粒 | 40g\*30袋/箱 | 26箱 |
|  | 233 | 爆米花 | 180g\*12罐/箱 | 25箱 |
|  | 234 | 陈皮糖 | 355g\*12袋/箱 | 10箱 |
|  | 235 | 乌梅 | 80g\*24袋/箱 | 17箱 |
|  | 236 | 油栗仁 | 150g\*30袋/箱 | 17箱 |
|  | 237 | \*老梅干 | 80g\*24袋/箱 | 20箱 |
|  | 238 | \*红薯片 | 370g\*10袋/箱 | 70箱 |
|  | 239 | 盐津桃肉 | 160g\*12罐/箱 | 17箱 |
|  | 240 | 吃不厌话梅 | 180g\*12罐/箱 | 18箱 |
|  | 241 | 相思梅 | 160g\*12罐/箱 | 18箱 |
|  | 242 | \*美心蛋卷 | 448g\*6盒/箱 | 17箱 |
|  | 243 | 梅干菜饼 | 208g\*12袋/箱 | 30箱 |
|  | 244 | \*苏打饼干 | 408g\*12袋/箱 | 70箱 |
|  | 245 | \*桂圆莲子八宝粥 | 360g\*12罐/箱 | 180箱 |
|  | 246 | 手工红糖 | 250g\*12罐/箱 | 6箱 |
|  | 247 | 地锅麻花 | 400g\*20袋/箱 | 15箱 |
|  | 248 | 玫瑰花茶 | 48g\*12罐/箱 | 7箱 |
|  | 249 | 多味果冻 | 80g\*6包\*20盒/箱 | 23箱 |
|  | 250 | \*速溶咖啡 | 90g\*12瓶/箱 | 17箱 |
|  | 251 | 香脆海苔 | 3g\*9条\*12包/箱 | 35箱 |
|  | 252 | \*去骨凤爪 | 180g\*20袋/箱 | 20箱 |
|  | 253 | 鲜果捞黄桃 | 227g\*20杯/箱 | 50箱 |
|  | 254 | \*柴火鸡翅 | 200g\*24袋/箱 | 20箱 |
|  | 255 | \*猪肉铺 | 120g\*16袋/箱 | 25箱 |
|  | 256 | 香酥小黄鱼 | 86g\*30袋/箱 | 15箱 |
|  | 257 | 即食燕麦片 | 1kg\*6罐/箱 | 14箱 |
|  | 258 | 木糖醇沙琪玛 | 408g\*10盒/箱 | 40箱 |
|  | 259 | 雪花酥 | 258g\*12盒/箱 | 18箱 |
|  | 260 | \*西湖鱼干 | 450g\*10袋/箱 | 90箱 |
|  | 261 | 猴头菇饼干 | 1.008kg\*6盒/箱 | 17箱 |
|  | 262 | \*鸭舌 | 240g\*20袋/箱 | 75箱 |
|  | 263 | \*开心果 | 218g\*20罐/箱 | 20箱 |
|  | 264 | 桂味荔枝干 | 800g\*10盒/箱 | 10箱 |
|  | 265 | \*山核桃肉 | 218g\*20罐/箱 | 25箱 |
|  | 266 | 宏光桂圆干 | 800g\*10盒/箱 | 10箱 |
|  | 267 | 美滋烩芸 | 808g\*10盒/箱 | 5箱 |
|  | 268 | 幸福蛋卷曲奇 | 1500g\*10盒/箱 | 5箱 |
|  | 269 | 皇家曲奇每日坚果 | 1500g\*10盒/箱 | 5箱 |
|  | 270 | 猴头菇 | 1000g\*10盒/箱 | 4箱 |
|  | 271 | 好想你枣 | 960g\*10盒/箱 | 7箱 |
|  | 272 | 好想你礼盒 | 998g\*10盒/箱 | 3箱 |
|  | 273 | 小鸡干脆面 | 240g\*10袋/箱 | 10箱 |
|  | 274 | 脆升升薯条 | 50g\*20杯/箱 | 25箱 |
|  | 275 | 老卤鸭爪 | 328g\*15袋/箱 | 4箱 |
|  | 276 | 水果麦片 | 500g\*6袋/箱 | 10箱 |
|  | 277 | 糯米锅巴 | 230g\*20袋/箱 | 3箱 |
|  | 278 | 干脆面包丁 | 35g\*54袋/箱 | 5箱 |
|  | 279 | \*手剥山核桃 | 218g\*20罐/箱 | 40箱 |
|  | 280 | \*坚果礼盒 | 750g\*6盒/箱 | 60箱 |
|  | 281 | \*香榧 | 218g\*20罐/箱 | 12箱 |
|  | 282 | \*松子 | 218g\*20罐/箱 | 55箱 |
|  | 283 | \*瓜子 | 218g\*20罐/箱 | 25箱 |
|  | 284 | \*南瓜子 | 176g\*20罐/箱 | 10箱 |
|  | 285 | \*腰果 | 450g\*20罐/箱 | 24箱 |
|  | 286 | \*孔雀花生 | 465g\*20罐/箱 | 50箱 |
|  | 287 | 安格斯雪花牛脆片 | 100g\*12罐/箱 | 3箱 |
|  | 288 | 袋装万宝路豆乳威化 | 210g\*12袋/箱 | 5箱 |
|  | 289 | 奶油味黑葵花瓜子 | 215g\*20罐/箱 | 3箱 |
|  | 290 | 话梅味西瓜子 | 300g\*20罐/箱 | 3箱 |
|  | 291 | 瓜蒌子（奶油味） | 270g\*20罐/箱 | 3箱 |
|  | 292 | 话梅味南瓜子 | 300g\*20罐/箱 | 3箱 |
|  | 293 | 原味南瓜子 | 250g\*20罐/箱 | 2箱 |
|  | 294 | 纸皮南瓜子 | 280g\*20罐/箱 | 2箱 |
|  | 295 | 江南食袋清新半梅 | 240g\*24罐/箱 | 2箱 |
|  | 296 | 江南食袋冰糖杨梅 | 240g\*24罐/箱 | 3箱 |
|  | 297 | 虎皮凤爪 | 210g\*25袋/箱 | 2箱 |
|  | 298 | 吉野京都日式手工蛋卷 | 90g\*20盒/箱 | 2箱 |
|  | 299 | 藤野一村日式小圆饼干 | 248g\*12包/箱 | 3箱 |
|  | 300 | 咔吻果治米饼 | 300g\*12包/箱 | 3箱 |
|  | 301 | 老街时代爆汁牛肉花生 | 238g\*20袋/箱 | 3箱 |
|  | 302 | 趣莱福虾片 | 240g\*6包/箱 | 6箱 |
|  | 303 | 麻辣王子 | 110g\*6包/箱 | 5箱 |
|  | 304 | 呀土豆 | 70g\*20袋/箱 | 2箱 |
|  | 305 | 花生酱夹心薄脆 | 360g\*24盒/箱 | 2箱 |
|  | 306 | 脆脆鲨 | 20g\*28个\*6盒/箱 | 6箱 |
|  | 307 | 红香妃葡萄干 | 500g\*12罐/箱 | 7箱 |
|  | 308 | 三胖蛋瓜子 | 218g\*12罐/箱 | 7箱 |
|  | 309 | 占米真果味可吸果冻 | 700g\*10包/箱 | 5箱 |
|  | 310 | 八宝利风吹饼 | 402g\*12袋/箱 | 3箱 |
|  | 311 | 好嘉享地道肠（原味） | 520g\*10袋/箱 | 6箱 |
|  | 312 | 久久丫虎皮凤爪 | 128g\*20包/箱 | 3箱 |
|  | 313 | 怡果源陈皮杨梅 | 265g\*12罐/箱 | 2箱 |
|  | 314 | 纳滋宝 黑松露火腿 | 218g\*12包/箱 | 2箱 |
|  | 315 | 士力架 | 20g\*23个\*12/箱 | 4箱 |
|  | 316 | 蛋黄派 | 160g\*12盒/箱 | 4箱 |
|  | 317 | 米老头玉米棒 | 350g\*20包/箱 | 3箱 |
|  | 318 | 陈皮山楂 | 268g\*12罐/箱 | 3箱 |
|  | 319 | 水蜜桃条 | 268g\*12罐/箱 | 3箱 |
|  | 320 | 甘草话梅 | 268g\*12罐/箱 | 4箱 |
|  | 321 | 话梅芒果 | 268g\*12罐/箱 | 3箱 |
|  | 322 | 苏式老梅 | 268g\*12罐/箱 | 3箱 |
|  | 323 | 陈皮杨梅 | 268g\*12罐/箱 | 3箱 |
|  | 324 | 黑芝麻糊 | 480g\*20包/箱 | 2箱 |
|  | 325 | 皇室麦片 | 600g\*20袋/箱 | 2箱 |
|  | 326 | 桂格麦片 | 1kg\*12罐/箱 | 3箱 |
|  | 327 | 永和豆浆 | 300g\*20包/箱 | 2箱 |
|  | 328 | 柠檬凤爪 | 300g\*20包/箱 | 3箱 |
|  | 329 | aji鲜乳面包 | 400g\*12包/箱 | 3箱 |
|  | 330 | 亲嘴蒜 | 500g\*12罐/箱 | 2箱 |
|  | 331 | 韩式泡菜 | 500g\*12罐/箱 | 2箱 |
|  | 332 | 阿华田可脆 | 240g\*12包/箱 | 2箱 |
| **奶制品、饮料类** | 333 | \*纯牛奶 | 250ml\*24盒/箱 | 1300箱 |
|  | 334 | \*纯牛奶 | 250ml\*12 盒/箱 | 1700箱 |
|  | 335 | \*酸奶 | 200g\*12 盒/箱 | 400箱 |
|  | 336 | \*酸奶 | 200g\*10盒/箱 | 500箱 |
|  | 337 | 小青柠饮料 | 300ml\*12/箱 | 30箱 |
|  | 338 | 无糖苏打水 | 400ml\*12瓶/箱 | 50箱 |
|  | 339 | 茉莉花茶 | 500ml\*15瓶/箱 | 30箱 |
|  | 340 | 乌龙茶 | 500ml\*15瓶/箱 | 30箱 |
|  | 341 | 绿茶 | 500ml\*15瓶/箱 | 30箱 |
|  | 342 | 青柑普洱茶 | 500ml\*15瓶/箱 | 30箱 |
|  | 343 | 气泡水 | 480ml\*15瓶/箱 | 30箱 |
|  | 344 | NFC果汁饮料 | 300ml\*24瓶/箱 | 20箱 |
|  | 345 | 水溶C100 | 445ml\*15瓶/箱 | 30箱 |
|  | 346 | 脉动 | 600ml\*15瓶/箱 | 30箱 |
|  | 347 | 无糖乌龙茶 | 500ml\*15瓶/箱 | 30箱 |
|  | 348 | 阿萨姆奶茶 | 500ml\*15瓶/箱 | 30箱 |
|  | 349 | 咖啡拿铁 | 270ml\*12瓶/箱 | 10箱 |
|  | 350 | 咖啡美式 | 270ml\*12瓶/箱 | 10箱 |
|  | 351 | 可口可乐 | 330ml\*24罐/箱 | 20箱 |
|  | 352 | 雪碧 | 330ml\*24罐/箱 | 20箱 |
|  | 353 | 芬达 | 330ml\*24罐/箱 | 20箱 |
|  | 354 | 田缘米露 | 430ml/15瓶/箱 | 25箱 |
|  | 355 | 椰树椰汁 | 245ml/24瓶/箱 | 50箱 |
|  | 356 | 外星人电解质水 | 500ml/15瓶/箱 | 35箱 |
|  | 357 | 味之源芦荟汁 | 700ml/12瓶/箱 | 10箱 |
|  | 358 | 玉环文旦汁 | 280ml/8瓶/箱 | 10箱 |
|  | 359 | If椰子水 | 350ml/12瓶/箱 | 40箱 |
|  | 360 | AD 钙奶 | 220g\*24瓶/箱 | 210箱 |
|  | 361 | 轻上 白桦树汁360ml\*15瓶 | 360ml\*15瓶/箱 | 2箱 |
|  | 362 | 旺仔牛奶 | 245ml/12瓶/箱 | 40箱 |
|  | 363 | 望山楂 | 300ml\*12瓶/箱 | 3箱 |
|  | 364 | nfc杨梅汁 | 325ml\*15瓶/箱 | 3箱 |
|  | 365 | nfc苹果汁 | 325ml\*15瓶/箱 | 3箱 |
|  | 366 | nfc葡萄汁 | 325ml\*15瓶/箱 | 3箱 |
|  | 367 | nfc橙味汁 | 325ml\*15瓶/箱 | 3箱 |
|  | 368 | 金桂乌龙 | 500ml\*15瓶/箱 | 2箱 |
|  | 369 | 茉莉乌龙 | 500ml\*15瓶/箱 | 2箱 |
|  | 370 | 栀栀乌龙 | 500ml\*15瓶/箱 | 2箱 |
|  | 371 | 梅子乌龙 | 500ml\*15瓶/箱 | 2箱 |
|  | 372 | 柚子乌龙 | 500ml\*15瓶/箱 | 2箱 |
|  | 373 | 夏黑葡萄 | 500ml\*15瓶/箱 | 2箱 |
|  | 374 | 青柠柠檬茶 | 500ml\*15瓶/箱 | 2箱 |
| **其他类** | 375 | 龙口粉丝 | 180g\*50袋/箱 | 10箱 |
|  | 376 | \*海蜇头 | 100g\*12桶/箱 | 15箱 |
|  | 377 | 鸡蛋 | 10个\*16盒/箱 | 75箱 |
|  | 378 | 鸡蛋 | 15kg/箱 | 3400箱 |
| **食品添加剂** | 379 | 复配糕点乳化剂 | 5kg/罐 | 4罐 |
|  | 380 | 复配糕点酸度调节剂 | 1.35kg/罐 | 4罐 |
|  | 381 | 吉士粉 | 300g/罐 | 6罐 |
|  | 382 | 复配面包改良剂 | 300g/袋 | 3袋 |
|  | 383 | 黄原胶 | 100g/袋 | 5袋 |
|  | 384 | 复配膨松剂 | 2.7kg/罐 | 6罐 |

备注：1、上述表中所指出规格等方面的资料如涉及特定品牌、型号规格或制造商的信息，则仅系产品需求描述而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响应产品，但该替代产品应相当于或优于采购内容及需求的规定。

**三、质量要求**

**（一）调味品质量要求：**

包装完整，密封性良好，无泄漏、无胀包。

标签内容需包含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号）、生产者信息等（依据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转基因食品、过敏原等需明确标示。

1、外观与形态

固态调味品（如盐、糖、鸡精）：颗粒均匀，无结块、异物或潮解现象。

半固体调味品（如酱类、辣椒酱）：质地均匀，无分层、霉变或杂质。

液态调味品：（如酱油、醋）：澄清透明或均匀浑浊（如含沉淀物需标注），无悬浮物或沉淀异常。

2、色泽

符合产品特有颜色（如酱油呈红褐色、辣椒酱为鲜红色），色泽均匀，无发黑、褪色或异常变色。

3、气味与滋味

具有调味品特有香气（如酱油的酱香），无异味。

滋味纯正，咸、甜、酸、鲜等味协调，无苦涩、金属味或其他异常后味。

**（二）干货酱货类质量要求：**

包装完整，密封性良好，无泄漏、无胀包。

标签内容需包含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号）、生产者信息等（依据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转基因食品、过敏原等需明确标示。

**干货类：**

1、外观：形态完整（如香菇保持伞形、木耳片状均匀），无虫蛀、霉斑、破损或机械损伤；无杂质。

2、色泽：颜色自然（如黑木耳呈黑褐色、银耳呈乳白色），无硫磺蒸熏导致的异常亮白或发黄。

3、气味：具有原料特有香气（如海带的海洋腥味、桂皮的辛香），无霉味、酸败味或化学试剂味。

**酱货类：**

1、形态与质地：酱腌菜（如泡菜、榨菜）脆嫩适中，无软烂或过度脱水。

2、色泽：符合工艺特征（如豆瓣酱呈红褐色），无发黑、褪色或霉变。

3、气味与滋味：具有发酵或腌制特有风味（如酱香、酸香），无异味。

**（三）冷冻类：**

包装完整，密封性良好，无泄漏、无胀包。

标签内容需包含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号）、生产者信息等（依据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转基因食品、过敏原等需明确标示。

**1、外观与形态**

冷冻肉类/水产品：块形完整，无断裂、干耗或明显脱水现象，表面允许少量冰霜，但无大块冰晶覆盖；鱼类应眼球饱满、鳃丝清晰，虾类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

速冻面点/预制食品（如饺子、汤圆）：形态规则，无粘连、破损或变形，表面无裂纹。

雪糕/冰激凌：形态完整，无变形、断裂或融化后重新冻结的冰晶层；表面光滑或符合产品设计（如巧克力涂层均匀、坚果碎分布均匀），无空洞、杂质或异物。

**2、色泽**

肉类呈自然鲜红或暗红色（如牛肉、羊肉），禽类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水产品保持原有色泽，无发黄、发暗或变色。

速冻果蔬应保留新鲜时的颜色（如青豆翠绿、玉米鲜黄），无褐变或褪色。

**3、气味**

具有原料本身的自然气味（如肉类的腥香、海鲜的鲜腥味），无异味。

雪糕/冰激凌：具有对应风味的天然或调配香气，无异味；甜度适中，口感协调，无苦涩、金属味或其他异常后味。

**（四）方便食品类**

包装完整，密封性良好，无泄漏、无胀包。

标签内容需包含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号）、生产者信息等（依据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转基因食品、过敏原等需明确标示。

**1、外观**

包装完整。

面块完整，无明显断裂、变形或粘连。油炸面饼呈均匀淡黄色至金黄色，非油炸面饼色泽自然（乳白或浅黄），无焦糊、发暗或斑点。

配料包无结块、霉变或异物。

**2、气味**

具有面饼及调味料的正常香气（如麦香、油脂香、香辛料味），无异味。

**（五）零食类**

包装完整，密封性良好，无泄漏、无胀包。

标签内容需包含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SC标号）、生产者信息等（依据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转基因食品、过敏原等需明确标示。

**1、外观与形态（包装完整）**

膨化食品：形态完整，表面调味料均匀附着。

糖果：表面光滑无粘连，硬糖透明无气泡，软糖弹性适中无黏牙。

坚果/炒货：颗粒饱满，无虫蛀、霉斑或破损，外壳完整。

肉脯/肉干：厚薄均匀，无焦糊、断裂或油脂渗出。

**2、色泽**

符合产品特征（如巧克力呈棕褐色、果蔬脆片保留原色），无发暗、褪色或人工色素异常。

**3、气味与滋味**

具有原料及调味料的自然香气（如奶香、果香、烧烤味），无异味。甜、咸、鲜等滋味协调，无苦涩、金属味或异常后味。

**4、杂质**

无可见异物、无虫体或霉变。

**（五）奶制品、饮料类**

包装完整。无菌包装（如利乐包）需无胀包、漏液；塑料瓶/玻璃瓶密封性良好，标签清晰。

标签内容需标明：产品类型、配料表、营养成分表、贮存条件、生产日期、保质期。

特殊标注：发酵乳需标注菌种名称（如保加利亚乳杆菌）。复原乳需标明“复原乳”及比例（GB25191）。

**1、液态奶：**

乳白色或微黄色，均匀液体，无沉淀、凝块或脂肪上浮；具有乳香味，无异味。

**2、酸奶：**

呈均匀乳白/淡黄色(果味酸奶符合添加物颜色）；酸甜适口，具有发酵乳特有风味，无异味；凝固型应结块均匀，搅拌型质地细腻，无乳清析出。

**3、饮料**

液体饮料澄清透明（如矿泉水、碳酸饮料）或均匀浑浊（如果汁、乳饮料），无悬浮物、沉淀或分层。固体饮料粉末颗粒均匀，无结块、异物或霉变。饮料色泽符合产品特征，无褪色、发暗或人工色素异常。具有原料天然风味（如果汁的果香、茶饮料的茶香），无异味。

**（六）其他类**

鸡蛋质量要求

**1、外观：**

蛋壳完整、清洁，无裂纹、凹陷或明显污渍，蛋形呈椭圆形，大头端气室小，无畸形或过大过小现象，灯光透视时，蛋白稀稠分明，蛋黄轮廓清晰，无血斑、肉斑或异物。

**2、色泽：**

蛋壳颜色均匀，蛋黄呈橙黄色至深黄色，蛋白透明略带青色。

**3、气味**

新鲜鸡蛋具淡腥味，无异味（如臭味、霉味、化学试剂味）。

**（七）食品添加剂**

1、食品添加剂需标注GB2760-2024规定的标准名称，禁止使用非标准名称。需清晰标示功能类别及国际编码，若涉及致敏原，需标注具体名称。复配添加剂需在配料表 中列明所有功能性成分。

2、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需清晰标注品名、厂名、许可证号、生产日期、适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及“食品添加剂”字样，中文标识不全者禁用。

**四、样品要求**

**1.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清单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调味品类 | 10 | 牛肉酱 | 220g/瓶 | 1瓶 |  |
| 21 | 生抽 | 1.9L/瓶 | 1瓶 |  |
| 干货酱货类 | 75 | 香肠 | 400g/袋 | 1袋 |  |
| 81 | 榨菜 | 25g/包 | 1包 |  |
| 零食坚果类 | 262 | 鸭舌 | 240g/袋 | 1袋 |  |

2.样品集中装在一个盒子或袋子内，密封递交，样品均需标明投标人全称、样品名称。

3.采购活动结束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4.样品的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快递送达

递交（送达）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A座17楼1705室

联系人：赵邵东，联系电话：0571-87981527

5.未按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

**▲6、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供货及服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1采购人按实际需要在每天18:00前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投标人次日供货订单，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时起将货物准备齐全，并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由采购人所派工作人员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1.2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1.3投标人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对采购人临时紧急的供货要求，需立即响应，并在1小时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清点验收，合格证等索证资料随货同行。

1.4投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投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5 投标人仓库日常应备货充足，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能正常供应采购人30天的用量（提供备货清单）。

2、保证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的卫生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有货物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如有）。成交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凡投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疾病等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4、验收方式

每批货物均需提供商品检验证。货不对板时，做退货处理，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5、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投标人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6、冰冻食品应采用专用低温冷藏（冻）车运输，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7、产品配送要求

7.1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7.2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3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六、商务要求**

**1.投标价：**

提供总价及各品目单价（总价=各品目单位单价\*各品目预计年使用量之和）。采购清单中的“预计年使用量”，供投标人报价参考，采购人按实际需求采购，对最终采购数量不作承诺。

投标报价应包含包括了本合同所采购产品及其包装、运输、损耗、更换及服务等的所有费用。

**2.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满一年时止或至服务期内实际采购金额达到中标金额时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3.质保期：**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其剩余保质期应≥三分之二。

**4.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且具备实施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每月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每月应付款项可在预付款中进行抵扣，抵扣完后采购人再予以转账支付。中标人应提供正式的发票（发票税由投标人承担）、销货清单和中标单价。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予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按以下方式执行：

每月按实结算，截止日为上个月26日至当月25日，本月使用，下月结算，中标人提供正式的发票（发票税由投标人承担）、销货清单，根据中标单价按实际供货量结算。发票明细应和销货清单明细一致，采购人核对无误后予以支付。

**5.包装和运输、保险：**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运输要求：运输车具备运营资格，并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保险：投标人需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额度达到1000万（含）以上，需提供保单复印件，要求保额清晰可见。

**6.售后服务要求：**

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中标人需及时做好换货或退货工作。由于货物质量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每批货物均需提供商品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并过磅计量，包括索证、感官、重量等均需符合要求。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并由采购人登记《质量验收登记表》。

**8.其他要求**

在合同执行阶段，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期内三次发现配送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产品的，且经甲方提醒未整改落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及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供应服务且供货期在12个月及以上的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不同用户的业绩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 2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查询状态为有效）。 | 3 | 客观分 |  |
| 3 |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得14分。每一项条款不能满足（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4 | 客观分 |  |
| 4 |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  1.采购管理制度全面、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评分范围：1,0.5,0）  2.卫生管理制度全面、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评分范围：1,0.5,0）  3.岗位职责制度全面、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评分范围：1,0.5,0）  4.保管发货制度全面、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评分范围：1,0.5,0） | 4 | 主观分 |  |
| 5 |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清晰可见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的内容及额度。  保单额度在1000万（含）-2000万（不含）得1分；在2000万（含）-3000万（不含）的得2分；在3000万（含）-4000万（不含）的得3分；在4000万（含）-5000万（不含）的得4分；在5000万（含）以上的，得5分。1000万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保单扫描件加盖公章。 | 5 | 客观分 |  |
| 6 | 货物的来源、供货渠道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保障措施和制度。渠道正规，来源可追溯。（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7 | 投标人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全面、合理。（评分范围：5,4,3,2,1,0） | 5 | 客观分 |  |
| 8 | 投标人的货品存储仓库环境整洁、布局合理、卫生情况好。（评分范围：4,3,2,1,0）  注：提供仓库平面图及现场照片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9 | 投标人的仓储设备（包括不限于除湿机、加湿机、温湿度表、空调等）。工具、设备能满足本次项目实施。（评分范围：4,3,2,1,0）  注：需提供工具和设备的照片、清单、购置发票（设备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货物配送方案，满足采购人的配送要求，配送运输环节科学规范，配送及时，采购人接收时货物完整无破损。（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 11 | 投标人提供服务期内的配送服务人员，包括配送司机以及货物交接人员,以及保持服务人员稳定性的措施。（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 12 | 售后服务方案：对交货后的货物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短、故障解决方案充分。  （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 13 | 临时物资的紧急供应方案，货源组织及储备。（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 14 | 突发事件（天气、季节、交通、重大事件等因素）的应急预案及措施。（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 **样品** | | | | |
| 15 | 根据采购清单序号10牛肉酱的包装、口感、气味、牛肉含量等进行评审。（评分范围：1,0.8,0.6,0.4,0.2,0） | 1 | 主观分 |  |
| 16 | 根据采购清单序号21生抽的包装、色泽、气味、氨基酸态氮含量等进行评审。（评分范围：1,0.8,0.6,0.4,0.2,0） | 1 | 主观分 |  |
| 17 | 根据采购清单序号75香肠的包装、口感、味道等进行评审。（评分范围：1,0.8,0.6,0.4,0.2,0） | 1 | 主观分 |  |
| 18 | 根据采购清单序号81榨菜的包装、口感、味道进行评审。（评分范围：1,0.8,0.6,0.4,0.2,0） | 1 | 主观分 |  |
| 19 | 根据采购清单序号262鸭舌的包装、口感、味道等进行评审。（评分范围：1,0.8,0.6,0.4,0.2,0） | 1 | 主观分 |  |
| **价格分** | | | | |
| 2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2.4质保期：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
| 1.5.1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40%，如乙方明确表示甲方不需支付预付款的，甲方则不予支付。 |
| 1.5.2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从每月实际货款中扣回。 |
| 1.5.3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本项目不适用。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6.2.1本合同签订之日且具备实施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每月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每月应付款项可在预付款中进行抵扣，抵扣完后甲方再予以转账支付。乙方应提供正式的发票（发票税由乙方承担）、销货清单和中标单价。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予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按以下方式执行：  每月按实结算，截止日为上个月26日至当月25日，本月使用，下月结算，乙方提供正式的发票（发票税由乙方承担）、销货清单，根据中标单价按实际供货量结算。发票明细应和销货清单明细一致，甲方核对无误后予以支付。  1.6.2.2 结算价的确认：实际采购价格＝中标单价×采购数量。  1.6.2.3 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待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乙方应按照扣款后的金额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亦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要求支付。  1.6.2.4 如乙方提供的票据或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有争议的，甲方有权待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票据或材料后或争议解决后再行支付，且该行为不构成违约。 |
| 1.7.1 | 交付期限：根据甲方要求：  1.7.1.1 甲方按实际需要在每天18:00前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次日供货订单，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时起将货物准备齐全，并按甲方要求送抵交货地点并由甲方所派工作人员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1.7.1.2 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时约定，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1.7.1.3 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对甲方临时紧急的供货要求，需立即响应，并在1小时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清点验收，合格证等索证资料随货同行。  1.7.1.4 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7.1.5 乙方仓库日常应备货充足，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能正常供应甲方30天的用量（提供备货清单）。 |
| 1.7.2 |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1.7.3 | 交付方式：现场验收 |
| 1.8.6 | 1.8.6.1 除不可抗力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3%计算；逾期3日或累计发生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中标总价1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8.6.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换货，并每次扣除1500-3000元作为违约金；严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中标总价1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继续补足。  1.8.6.3如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伤害、食物中毒事件及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中标总价15%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继续补足。  1.8.6.4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和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 |
| 1.9.1 | / |
| 1.9.2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不适用 |
| 2.4.1 | 无 |
| 2.4.3 |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运输要求：运输车具备运营资格，并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 2.8 | 由乙方承担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立即验收 |
| 2.16.3 |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验收并过磅计量。每批货物均需提供商品检验证。货不对板时，做退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并根据甲方要求记录《质量验收登记表》详见附件2。 |
| 2.20 | 合同份数一式四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2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满一年时止或至服务期内实际采购金额达到中标金额时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

**合同附件1：**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后勤货物、服务、工程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后勤货物、服务、工程类合同约定购销合同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对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乙方产品的选择权，不得提供旅游、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 作为合同代表洽谈业务。合同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后勤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

**食堂副食品质量验收登记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货商 | 质量验收情况 | | | | 索证情况 | | 服务质量 | 验收人  签名 | 不合格产品描述、（名称、数量、处理） | 备注 |
| 感官性状 | 包装  完整 | 品名一致 | 数量准确 | 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 提供送货  清单 | 配送  及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质量验收情况”和“索证情况”栏符合要求打“√”；不符合要求打“×”，并在“不合格产品描述”栏写明处理结果。  2、不合格产品需描述名称、数量、原因及处理结果。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食品采购 【项目编号：HSZB-2025-85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食品采购 【项目编号：HSZB-2025-85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食品采购 【项目编号：HSZB-2025-85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食品采购 【项目编号：HSZB-2025-85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食品采购 【项目编号：HSZB-2025-85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 | **备注（如果有）** |
| 1 |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食品采购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_单位的\_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食品采购 \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食品采购 【项目编号：HSZB-2025-85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食品采购 【项目编号：HSZB-2025-85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食品采购 【项目编号：HSZB-2025-85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的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食品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